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65號

原告 陳惠敏

被告 邱惟凰（原名黃維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0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如原告以7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5月9日前，將其申辦之創世心資源重整建構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昆哥」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5月初聯繫原告，對原告佯稱可透過投資獲利，使原告陷於錯誤後，而於111年5月23日12時44分許、同

01 年月24日12時16分許，匯款5萬元、65萬元至系爭帳戶。被  
02 告再以6萬元之報酬，將上開款項提領後，轉交「昆哥」，  
03 致原告受有7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答辯。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10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5條規  
11 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2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13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4 (二)經查，被告於111年5月9日前，將系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  
15 名年籍不詳、自稱「昆哥」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  
16 集團其他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  
17 後，於111年5月初聯繫原告，對原告佯稱可透過投資獲  
18 利，使原告於111年5月23日12時44分許、同年月24日12時  
19 16分許，匯款5萬元、65萬元至系爭帳戶。被告再以6萬元  
20 之報酬，將上開款項提領後，轉交「昆哥」等事實，業經  
21 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58號電子卷核閱無誤。而  
22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4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25 事實，應堪信屬實。

26 (三)則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就其參與詐欺行為，負侵權行為  
27 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所受損害70萬元，  
28 即屬有據。

29 四、遲延利息

30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3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01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03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04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5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6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07 (二) 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08 狀繕本係於112年2月15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有本院送達  
09 證書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19頁），是被告應於112年2月  
10 26日起負遲延責任。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2 70萬元，及自112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14 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5 之。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蘇玉玫